

臺北市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晤談作業防疫工作及注意事項～國中端學校

※ 本配套措施僅針對新冠肺炎防疫相關事項敘明，非屬防疫相關特殊狀況則依本市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簡章辦理。

※ 請務必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定及傳染疾病防治法執行各項防疫工作，以維工作人員、晤談教師、學生、家長等健康安全。

辦理事項時間	國中端學校辦理事項
111 年 2 月 18 日 下班前	1. 調查報名本安置管道晤談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及認輔/個案管理教師，是否於各障礙類組晤談日仍<u>因疫情影響（滯留境外、居家隔離、居家檢疫）</u>無法出席可能情形，並依學校學生報名狀況填妥公文附件(「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無法出席晤談調查表」)，依填表說明回傳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2. 預估 2 月 18 日(星期五)前可公告晤談學生名單之組別為<u>聽語障組、自閉症組與學習障礙組</u>，爰調查<u>須參加晤談</u>之學生與相關人員可能出席狀況。(填寫公文附件 3) 3. 預估 2 月 18 日(星期五)之後始能公告晤談學生名單之組別為<u>肢障腦麻病弱組、情緒行為障礙組、視覺障礙組、其他障礙組</u>，爰調查學校報名以上四類障礙類組的所有報名學生與相關人員可能出席狀況。(填寫公文附件 4) 4. 考量自閉症組晤談日期為 2 月 20 日(星期日)，請學校針對該組須晤談名單盡量提早回報。
寄發晤談名單後	1. 配合簡章規定： (1)盡早提醒家長參考各協辦學校網站公告(最遲晤談前 8 日公告)之餘額表。 (2)確認放棄晤談名單，<u>先電話通知與傳真回報</u>各組協辦學校，並於晤談前 2 日協助學生及家長填具「<u>放棄參與晤談聲明書</u>」(簡章 p.64)回傳。 2. 若於 2 月 18 日(星期五)回報後，<u>仍因疫情影響致使須參與晤談人員無法出席</u>，請持續回報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晤談前 1 日	1. <u>因疫情影響無法出席，或具發燒、咳嗽及呼吸急促等症狀者</u>已告知協辦學校，而改以<u>電話訪談者</u>，提醒其於晤談當日安排時段應保持聯繫手機或家用電話訊號通暢，以利進行訪談。 2. 中午前(若晤談日為週日或週一，則為週五中午前)掌握須參與晤談人員(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及認輔/個案管理教師)，是否<u>具發燒、咳嗽及呼吸急促等症狀</u>，並電話通知協辦學校。 3. 若肢體障礙及腦性麻痺學生因上述情形無法出席，建議國中端教師於晤談當日提供學生障礙肢體與其活動情形或使用輔具之照片或影片至協辦學校建國中學，供鑑輔小組委員作為志願安置之參考。
晤談當日報到	1. 應接種 COVID-19 疫苗 2 劑且滿 14 天；倘未完整接種 2 劑疫苗且滿 14 天，應提供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 2. 如接獲家長或監護人通知發燒、咳嗽及呼吸急促等症狀或居家隔離、居家檢疫等情事者，立即通知協辦學校。
晤談	(無)